

#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达电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议案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事宜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届董事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学、王立彦、杨步湘

2018年10月22日